

全国「七五」普法统编系列教材

「七五」普法

工会常用法律知识读本

顾昂然◎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保障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权益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神圣职责。各级工会要自觉把工会维权工作纳入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依法保障职工的劳动就业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和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要全心全意为广大职工群众服务，按照“会、站、家”一体化思路，加快构建覆盖广泛、快捷有效的服务职工工作体系。要把工作重心放在最广大普通职工身上，着力强化服务意识，提高维权能力。要创新服务方式，拓宽服务领域，普遍开展项目式、订单式服务，探索建立工会网上服务平台，提供更多普惠性服务，提高服务质量。



全国「七五」普法统编系列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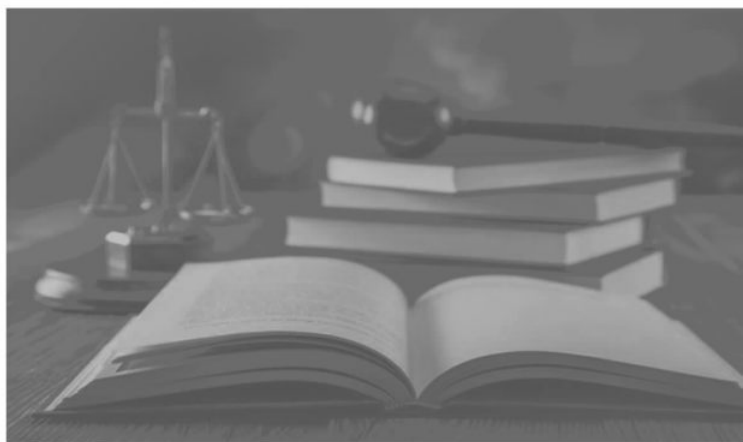
「七五」普法

工会常用法律知识读本

顾昂然◎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七五”普法·工会常用法律知识读本 / 顾昂然主编.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7-5171-2084-1

I. ①七… II. ①顾… III. ①工会法—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91031 号

责任编辑: 史会美
文字编辑: 郭 辛
封面设计: 杨 光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甲 1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64924853(总编室) 64924716(发行部)

网 址: www.zgyscbs.cn

E-mail: 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德龙公防防伪印刷厂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15 印张

字 数 220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ISBN 978-7-5171-2084-1

前 言

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依宪执政。依法治国成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执政成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这是一次巨大的变革。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必须依法执政。各级工会应当意识到党的治国执政理念发展变化的深刻含义,这意味着执行法律就是执行党的政策,坚持依法履职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必须遵循市场规律和市场规则,必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建立法治工会,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

中国工会是职工按照《工会法》和《工会章程》的规定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无需企业同意和批准,这本身就是宪法赋予公民结社自由权在劳动关系中的具体体现。依法成立的工会与工人阶级先锋队——中国共产党利益高度一致,是党的阶级基础、群众基础,因此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自觉接受党的领导,这是工人阶级作为领导阶级当家作主的切实保障,也是宪法的规定和工会组织法治思维法治意识的重要体现。

工会也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担负着建设高素质职工队伍的历史重任。新时期工会“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理念已深入人心,工会的窗口作用也日臻完善,认真贯彻落实好“七五”普法规划,更好地发挥窗口作用,引导职工普遍参与并切身实践“七五”普法,是工会组织普法的根本任务。各级工会要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新形势下工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工会“七五”普法的重点内容,要着眼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深入开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广大职工依法维权的能力;深入开展《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普法宣传,提高职工入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依法普遍建立工会组织;大力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集体合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切实提高工会干部依法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的意识和能力。

为帮助各地各级工会切实践行、努力推进工会“七五”普法工作,不断提高广大工会干部的法律素养,我们特组织法律界权威专家编撰了《“七五”普法·

《工会常用法律知识读本》一书。本书分为两篇：上篇为常用法律知识，包括工会法、劳动合同与工资休假、劳动安全保护、女职工权益保护、其他特殊人群权益保护和社会保险与就业安置等法律法规知识。下篇为典型案例剖析，涉及劳动合同、试用期、薪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维权、社会保险、劳动争议解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典型案例共44个。

本书结构科学严谨，体例新颖独特，内容权威，版式简约大方，语言通俗易懂，是各级工会干部职工进一步提高依法开展工会工作能力、切实履行好维权职责的必备参考，可作为工会干部职工“七五”普法培训的重要辅导教材。

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原主任顾昂然同志担任主编，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以及全国部分省份长期从事司法教育的专家、教授参与编写。在此，对以上参编人员付出的智慧和心血表示最衷心的感谢。书中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上篇 工会常用法律知识

第一章 工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第一节	工会法	1
第二节	工会章程	19
第三节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	30
第四节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39
第五节	基层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	42
第六节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责任制	46
第七节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	48
【思考题】		51

第二章 劳动法律法规知识

第一节	劳动法	52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55
第三节	集体合同规定	66
第四节	工资制度	72
第五节	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80

第六节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85
【思考题】	92

第三章 劳动安全保护法律法规知识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	93
第二节 职业病防治法	98
第三节 矿山安全法	106
第四节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111
【思考题】	117

第四章 女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知识

第一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	118
第二节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123
第三节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	126
【思考题】	129

第五章 其他特殊人群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知识

第一节 残疾人保障法	131
第二节 未成年人保护法	133
第三节 未成年工的特别规定	139
【思考题】	143

第六章 社会保险与就业安置法律法规知识

第一节 社会保险法	144
第二节 工伤保险条例	151
第三节 失业保险条例	156
第四节 就业促进法	160

第五节 残疾人就业条例·····	165
第六节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168
【思考题】·····	170

下篇 典型案例剖析

第一章 劳动合同案例

1. 补签劳动合同,单位也得付双薪·····	171
2. 代签劳动合同没有法律效力·····	172
3. 公司不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	172
4. 女职工三期期间出现约定终止条件,企业是否可以终止劳动合同·····	173
5. 人事主管因自身的原因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不得主张双倍工资·····	174
6. 劳动者与两家用用人单位有合同关系的纠纷处理·····	175
7. 劳动者离职是否还需要支付违约金·····	176
8. 试用期内解聘没依据,仲裁庭上 25 万做补偿·····	176
9. 试用期内用人单位能否如此辞退应届大学生·····	178
10. 工作 2 个月拿了 3 个半月的工资·····	180

第二章 工资、工时、休假案例

11. 薪酬约定不明,公司承担不利后果·····	182
12. 公司是否可以以加班费来抵偿经济损失·····	183
13. 超出医疗期的病假能否算进连续工龄·····	185
14. 待岗学习可否再享受带薪年假·····	186
15. 工作 24 小时后休息 24 小时可以不支付加班费吗·····	187
16. 单位能实行每周上六天休一天的工作制度吗·····	188

17. 请探亲假不是探亲而是旅游,违反了 诚实信用原则	188
--------------------------------------	-----

第三章 女职工维权案例

18. 对性别歧视勇敢说不,捍卫平等就业权	190
19. 职工因怀孕被解雇,法院判决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191
20. 怀孕女工自行离开不适岗位,单位不能单方解除 劳动合同	191
21. 女职工怀孕期间不能随意换岗降薪	192
22. 女职工产假后单位不安排工作怎么办	193
23. 女职工工伤离职后复发调解维权案件	193
24. 外来女工维权出路在哪	195

第四章 社会保险案例

25. 职工默许公司不缴纳养老保险,公司能否免责	198
26. 高薪能取代社会保险吗	199
27. 早退意外致死是否应认定为工伤	201
28. 意外伤害险不能替代工伤保险	201
29. 职工辞职后,可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202
30. 获得经济补偿金后还能领取失业保险吗	203
31. 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劳动争议案	204

第五章 劳动争议解决案例

32. 发包人与个人承包经营者对劳动者的损害承担 连带责任	206
33. 陈某某与某制造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206
34. 医疗期满能否解除合同	207
35. 这样调整员工工资,合理吗	208

36. 某公司对于乙肝员工的处理是否合法	210
----------------------------	-----

第六章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案例

37. 矿业公司干扰工会参加事故调查处理案	212
38. 制鞋厂封闭员工宿舍出口案	212
39.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213
40. 缺少安全培训,农民工劳动安全亟待保障	214
41. 不可忽视特种作业的劳动保护	215
42. 企业必须为劳动者提供必要防护用品	216
43. 企业应重视对女工的劳动保护问题	216
44. 怀孕职工提交假材料请病假,被合法解除劳动合同	217

附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 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219
--	-----

上篇 工会常用法律知识

第一章 工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本章导读

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是党和国家一贯的方针。贯彻这一重要方针,要从多方面制定政策,做好工作。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通过工会组织的活动,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反映他们对党和政府工作的意见和要求,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文化、技术素质,带领广大职工,同心同德,艰苦奋斗,为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贡献。

本章主要对《工会法》《工会章程》《企业工会工作条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责任制》和《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介绍,旨在帮助工会工作人员把握工会的性质、宗旨与任务,厘清工会的权利和义务,了解掌握与工会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使各级工会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正确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履行好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与职责。

第一节 工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92年4月3日审议通过,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其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工会法》突出了工会维护职工权益的职责和义务,强化了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权利的法律保障,建立工

会干部对职工和会员负责的组织制度,推动工会组织的民主化,加大了对工会干部的保护力度,明确了对侵权行为的处罚措施。

一、工会法的立法宗旨

(一)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

首先,在我国,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工会是这个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人阶级的组织既包括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组织共产党,这是它的领导核心;又包括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它是共产党领导下的职工的群众组织。工人阶级要实现对国家政权、对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领导,除了要依靠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正确的领导之外,还要依靠本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去教育组织广大职工,形成阶级的力量,团结一致地奋斗,才能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其次,工会是党和国家联系广大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第三,工会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我们的国家政权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实践证明,作为工人阶级群众组织的工会,是这个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

(二)确定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工会法作为一部规范工会这个重要的社会团体的法律,较全面规定了工会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工会组织庞大,会员众多,在日常工作中,一方面要同国家政权发生关系,另一方面也要同社会上的各种组织包括与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发生关系,体现在法律上,就是权利义务关系。宪法和有关法律对于社会团体的权利和义务的一般规定,对工会是适用的。

(三)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作用

作为工人阶级群众组织的工会,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所发挥的作用是多方面的,其中最主要的是组织和引导职工群众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组织职工参加企业、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保障职工群众在企业事业单位中的主人翁地位和权利;动员和教育职工以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对职工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科学、文化、技术教育,使职工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劳动者。

二、工会的性质和基本职能

（一）工会的性质

所谓工会的性质,是指工会的本质属性或本质特征,是工会组织区别于其他社会组织的根本标志。《工会法》第2条第1款明确规定:“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这一规定表明了中国工会具有阶级性、群众性和自愿性的本质特征。

阶级性是工会的基本属性之一。工人阶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工会的阶级性不仅表现为参加工会组织的人是工人阶级中的一分子,而且表现为工会是按照工人阶级的特性组织起来,开展活动的。

群众性是工会基本属性之一。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拥有广大的职工群众。工会会员具有广泛性,只要是工人群众自愿加入工会,遵守章程,履行一定的义务,就可以成为工会会员。《工会法》第3条规定:“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工会结社的自愿性是工会又一基本属性。结社自由是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工会是社会团体,也必须遵守这一原则。根据《宪法》的规定,工会法规定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组织,是按照自愿的原则由职工参加或组织起来的。所以自愿原则也是工会的一个基本属性。这体现在职工参加工会与否,是每个职工的自由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职工加入工会或者不加入工会。

（二）工会的基本职能

1. 工会的维护职能

《工会法》第6条第1款规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履行维护职能,必须坚持以下原则:职工物质利益的增长、职工生活改善,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不能超越生产力水平提出过高过急的要求;要有全局观点,从政策的高度来考虑问题,兼顾各方面的利益;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帮助职工解决一些具体困难,使他们的生活不断得到改善。突出维护职能是工会性质的具体体现,是新时期劳动关系新变化向工会提出的客观要求,是法律赋予工会的神圣权利,是工会面临的社

会现实生活矛盾的呼唤和紧迫要求,意义尤为重要而深远。

2. 工会的参与职能

《工会法》对工会参与职能的规定,比较集中地体现在工会的权利义务和职责规定上。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会具有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及社会事务的管理,参加企业、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的社会职能,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制度的客观要求,也是工会的性质、地位所决定的。

3. 工会的建设职能

工会的建设职能是吸引职工群众积极参加改革,努力完成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任务,是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会具有的一项重要社会职能。工会之所以具有建设职能,是由社会主义时期工人阶级的历史任务所决定的。工会履行建设职能有以下几点:(1)参加有关会议,提出工会的意见和建议;(2)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3)组织广大职工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竞赛活动;(4)组织职工开展扶贫、帮困活动;(5)协助行政加强班子建设和民主管理工作;(6)协助和督促政府抓好安全工作;(7)大力宣传劳动模范、先进人物的思想和事迹。

4. 工会的教育职能

《工会法》第7条规定:“工会要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教育职能是由工人阶级的特点和工会的性质所决定的。

三、工会组织

(一)工会的组织原则

《工会法》第9条第1款规定:“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这就规定了工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这一原则体现了中国工会作为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的性质,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工会的根本特征。工会的一切组织和会员都必须按照这个根本原则进行活动。(1)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2)各级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3)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4)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中华全国总工会领导全国的工会组织。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中华全国总

工会执行委员会。工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产生的总工会委员会。

(二)各级工会组织的建立

1. 基层工会委员会及其建立程序

(1)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会员 25 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 25 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 1 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

(2)女职工人数在 25 人以上的,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在 25 人以下的,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

(3)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城市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

2. 地方各级总工会、产业工会

县级以上地方建立地方各级总工会,即按照行政区划,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市、县(旗)建立地方各级总工会。各级地方总工会,是当地地方工会和产业工会地方组织的领导机关。

按照产业原则,把同一原则企业、事业、机关中的会员,组织在一个工会基层组织中,而不是在同一单位中按照工种、职业组织成若干个职业工会。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

地方产业工会的建立,应根据其特点报地方同级总工会或者上级产业工会批准。全国产业工会的建立要报全国总工会批准。

3. 中华全国总工会

《工会法》规定,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总工会统一领导依法成立的工会组织。建立统一的工会组织,有利于维护工人阶级队伍的团结,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也有利于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4. 建立工会组织的法律程序

建立工会组织的法律程序是:向上一级工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建立工会组织及工会筹备组成员的请示报告;发展工会会员,建立工会小组;选举工会代表和组织酝酿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召开第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成立工会组织。可邀请董事长、厂长、经理、党团

组织等作为特邀代表和上级工会领导参加工会成立大会；建立女职工委员会或者女工小组由本级工会委员会审批，并同时建立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或者小组等；办理确认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资格。

（三）关于工会组织的撤销与合并

《工会法》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基层工会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依上述规定被撤销的工会，其会员的会籍可以继续保留，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四）基层工会成员的产生、任期及其权益维护

《工会法》规定，职工 200 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协商确定。

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或者 5 年。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和产业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

基层工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 1/3 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四、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一）工会的民主监督权

《工会法》第 19 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办理。